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滄源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美華、王世杰、王世豪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9,4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